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8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3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相应列：残疾人康复资金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104“残疾人康复”、残疾人就业资金列 2081105“残疾人就业”、其他残疾人事业资金列 2081199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（项目名称：残疾人事业发

展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0）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，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，应立即与残联联系，会同其做好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7〕9号）要求，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16〕10号）要求，各地绩效目标表将由省残联另行下发，请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第二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 年 5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